

“在家乡办展，对我意义重大” 一位无锡游子的艺术之约

口述：符丹蓉
整理：晚报记者 马晟

八月的蠡湖风裹着水汽撞在书店玻璃上，湖心乌托邦·平克音乐书店里，21幅数码喷绘画作像一本本打开的故事书。这场名为《短篇小说》的展览，是我这个在苏州、北京、上海兜兜转转十余年的无锡人，第一次在家乡摊开的艺术日记。当临湖窗台摆放的老式打字机咔嚓作响，我突然意识到：这场展览，早在我16年前离开无锡时，就已埋下了种子。



落叶归根 家乡首展

“你看这画面里的大脑，像不像被Wi-Fi信号填满的现代人？”我指着展墙上名为《脑内网络》的作品，向身边人问道。我的指尖在iPad上快速滑动，屏幕里的色块也随之变幻。

提起过往，我的人生轨迹堪称“跨界狂想曲”，而我更愿意称自己为“非科班出身的专业爱好者”。2009年我从无锡去到苏州，在电影院画海报；随后又调任北京，负责华北区所有影院的视觉设计；再后来，我又南下上海，从广告公司创意

总监转型为自由艺术家；后因孩子出生，我彻底放下了商业项目，专注于纯艺术创作。

这次回无锡办展，像一场命中注定的相遇。我有位我台湾的朋友经常来无锡出差，他觉得湖心乌托邦这个地方不错，拍了视频发给我。收到视频那天，我正在思考自己的首展到底放在哪座城市。打开视频，临湖的窗、木质的书架，像极了画里总是出现的场景。咖啡店的主理人指着墙上的空白处笑：“这地方，等你很久了。”我是无锡人，在

外漂泊多年，心底总藏着一种落叶归根的情结，在家乡办展，对我意义重大。

虽然天气炎热，但来观展的人不少。有从外地特意赶来的，也有本地市民带着家人一起前来的。大家围着画作讨论，有的还拿出手机拍照分享。这次《短篇小说》系列，我创作了很久。这些画作有的是我看完小说后的即兴表达，有的是我用画笔营造的世界。它们游走于抽象与具象之间，能提供给观众丰富的想象空间。

艺术创新 不只看

为了更好地呈现画作，我费了不少心思，仅这些画框的铝合金边条我就选了三天。为了呈现“数码微喷+定制画框”的特殊质感，我浏览了所有跟画框相关的线上店铺，最终选定了2.5厘米厚的各色铝合金边条。传统画框太沉闷，我要让颜色从画面里“跳”出来。这种“较真”贯穿展览的始终：每幅作品都附有iPad创作过程的视频，观众能清晰地看到我从小草图到成画的每一笔涂抹；AI动

画则让静态画面“活”了过来。

最有趣的幕后故事藏在展厅角落：那台老式打字机本是道具，结果成了“意外网红”。年轻人为了拍“复古风”照片，硬是装模作样用其打字半小时；还有位奶奶带着小孙子来，特意让孩子了解“以前的人是怎样写信的”。这些瞬间让我突然明白：所谓“艺术创新”，不只是好看，更重要的是能引发观众的深度思考和情感共鸣。



你讲故事 我来记录 |
世象微纪录

“世象微纪录”致力于真实记录时代浪潮下的世象百态、人生百味，欢迎提供您自己的、熟人的精彩人生故事线索，一经采用，给予报料奖励。

电话：0510-88300000

也可关注江南晚报微信公众号，通过“新闻+”菜单下的“新闻报料”提供线索。

微信号：jn88300000

只要开始 永不完结

“妈妈，快看！爸爸的画在墙上动！”展览现场，看到5岁的女儿指着AI动画里飞舞的色块那兴奋的样子，我突然明白：艺术不一定非要展示在美术馆里，它可以是绘本里的恐龙，也可以是咖啡杯上的涂鸦。这场展览最珍贵的“观众”，或许就是这个总爱在我画板旁涂鸦的小家伙。

这种“非功利”的创作理念，在我每年创作出版的绘本里体现得淋漓尽致。2020年的《小满的宇宙》记录了女儿对太空的想象，2023年的《蠡湖物语》则藏着我故乡的思念。去年带女儿回无锡，她在蠡湖边捡了片荷叶，非说这是“外星人的飞碟”，我就把这句话画进了画里。这次展览既是我生活中回忆的记录，也是

故事的积累。

如今，《短篇小说》突破5000人次观展，随着社交平台上“无锡新晋打卡地”的标签越来越热，苏州的朋友已前来洽谈，希望能把“数码绘画+AI动画”的模式引入当地社区图书馆。望着蠡湖对岸的灯火，我想起当年在电影院画海报时对自己说的一句话：“艺术这事儿，急不得，只要开始，总会有下一个故事。”

从事纯艺术创作，收入和付出确实不成正比，但由衷热爱这件事，它已成为我生活的一部分。幸运的是，家人非常支持我，尤其是我的孩子，在她的心里会画画的爸爸很厉害，这给了我源源不断的创作动力。

记者
感言

采访结束时，蠡湖的暮色正漫进书店窗棂。看着他蹲在地上小心擦拭画框边角，我突然懂了这份坚持的分量。十年辗转三座城，从影院海报到纯艺术创作，他像一只背着画板的候鸟，最终落在了故乡的太湖边。

那些自费定制的画框、熬夜制作的AI动画，还有每年自掏腰包出版的绘本，都在诉说着非盈利创作的窘迫。可当他说起女儿指着动画喊“爸爸的画会动”时，眼里的光比展厅射灯还亮。这份不问回报的热爱，早已超越了艺术本身——那是漂泊者用画笔在乡愁里，为自己也为故乡搭建的一座桥。

优惠活动有“坑” 充了1000元 为啥得分10次用？

最近，市民小方(化名)在消费时遇到一件奇葩事儿：他在某鞋店充值1000元购物金，等到用的时候，却被告知只能用100元。这是咋回事？

小方家住新吴区。今年春节期间，他家附近新开了一家商场，其中有一家鞋店推出开业优惠活动：充值1000元，首单有优惠，还赠送一只炒锅。于是，小方当天便充值了1000元。

近日，小方到该鞋店选购了一双鞋，结算时准备使用充值金抵扣。这时，店员告诉他，他充值的1000元，已被转换成10张100元的代金券，每次消费只能抵扣100元。

“如果是这样的使用规则，我当时就不会充值了。”小方感觉自己被忽悠了，要求退还充值金。对此，商家表示同意，但要小方退还赠品锅具。

得知该锅具已被小方使用后，商家给出的退款方案是，扣除400元的锅具费，只能退还600元。小方认为，商家扣除的锅具费不合理，拒绝接受。在多次与商家协商未果后，他拨打了12345进行投诉。

新吴区消费者协会受理后，找到被投诉商家进行核实。商家对小方陈述的事实没有异议，同时表示，“充值金转为代金券”是公司当时推出优惠活动时制定的规则，门店并没有忽悠消费者。

但新吴区消费者协会工作人员查看活动期间的海报照片等资料发现，该店在宣传海报中，仅标注了“充值1000元，首单消费金额满400元减100元，并赠送一只炒锅”“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”，并没有明确使用规则。

“你们在宣传中并没有向消费者说明‘充值金转代金券’的使用规则，‘最终解释权归商家所有’本身就属于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无效条款。”调解人员指出商家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规范之处。

对此，商家表示会积极改正。同时，经进一步调解，商家自愿与消费者达成一致：退还了消费者1000元充值金。

【提醒】

优惠活动得让消费者“明明白白”

新吴区消费者协会提醒，商家在线上或线下推出优惠活动时，一定要在网店或门店的显著位置公示活动规则，包括使用条件、售后服务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，充分保障消费者知情权。同时，商家在设置活动规则时一定要遵循合法、公平等原则，不得设置“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”“一经售出，概不退款”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、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、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、不合理的内容。

广大消费者面对各类优惠活动，要理性消费、按需购买，切勿被优惠诱惑而冲动消费。当遇到充值类活动时，更要谨慎，切忌一次性充值较大金额。消费过程中，请注意及时留存消费票据、商家活动海报、售后服务承诺等凭证，以便在需要时能够及时提供，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若发生消费纠纷，请及时与商家协商，协商不成可以拨打12345或12315热线投诉举报。(刘娟)

315在线
放心消费在无锡